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邹区镇团结大沟、一八大沟、五星大沟、新

普河、团结河生态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合同编号：(HT2022Z1010)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勘察（甲级）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邹区镇团结大沟、一八大沟、五星大沟、新普河、团结河生态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勘察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2.3 主要技术标准：

2.3.1 岩土工程勘察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等国家相应规范规定。

设计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有设计行业规定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有效版本。

2.3.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含联合体协议书及合同相关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邹区镇团结大沟、一八大沟、五星大沟、新普河、团结河生态河道整治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1、团结大沟：

整治河段长约 2.5KM，对团结大沟临道路及民宅段土质岸坡进行护砌，并对全河段岸坡进行清杂补充绿化，提升河道水环境进行勘察设计。

2、一八大沟：

整治河段长约 2.3KM，对一八大沟于家村委会段及民宅段土质岸坡进行护砌，并对全河段岸坡进行清杂补充绿化，提升河道水环境进行勘察设计。

3、五星大沟：

整治河段长约 2.2KM，对五星大沟民宅段土质岸坡进行护砌，并对全河段岸破进行清杂补充绿化，提升河道水环境；同时新建渠道 500M，通过南侧电灌站实现活水目的勘察设计。

4、新普河：

整治河段长约 1.265KM，为对新普河水系沟通，在新开端南端新建溢流坝 1 座，并对全河段岸坡进行清杂补充绿化，提升河道水环境进行勘察设计。

5、团结河：

整治河段长约 1.125KM，为对团结河水系沟通，新开河道 180M，并对全河段岸坡进行清杂补充绿化，提升河道水环境进行勘察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根据项目的要求按时向设计人、勘察人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并满足勘察人与设计人的基本工作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勘察报告	8	勘察：合同签订之日后，15 日历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勘察报告。 设计：合同签订之日后，设计方案与招标人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
2	初步设计	8		/
3	施工图设计	12		/
4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2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其中设计服务费总价包干为 66.20 万元，勘察服务费总价包干为 7.3 万元，合计为 73.5 万元。

7.2 结算方式：服务费=本工程的设计中标价+本工程的勘察中标价。

7.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重大变更除外，涉及到规划以及线型、管位调整等需要重新设计或重新勘察的，双方协商另定合同解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

充分考虑。

7.4 勘察设计过程中，如遇土质情况有变，应当适当增补工作量，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报价内，不额外支付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5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6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10%；

8.2. 勘察报告通过审查合格，且设计审图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8.3. 设计完成所有服务且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8.4. 勘察费用由设计人与勘察单位自行解决。

第九条 合同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勘察。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和勘察报告的时间。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和勘察报告时，须征得设计人、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勘察周期。

9.2 设计人、勘察人责任

设计人派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张莉。

勘察人派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皇富强。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0%。

9.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8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9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需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勘察遗漏或失误造成的一切问题由勘察人承担责任。

9.2.10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2.11 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二。

9.2.1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2.13 勘察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勘察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变更除外）

的变更均不另行支付变更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9.2.1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归属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和勘察人各执贰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设计人名称：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16楼

电 话：0519-81000018

开 户 银 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8603204210101201600149275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日

